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7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推选李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推选许利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卫国	瞿培华 许利民
提名委员会	陈光进	胡小媛 许利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庆林	陈光进 李卫国
审计委员会	黄庆林	胡小媛 许利民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志萍女士为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志萍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王慧敏女士、王文萍女士为副总裁;徐玮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张蓓女士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蓓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电子邮箱:stocks@yuhong.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

邮编:100123

经审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同意聘任钟炳惠先生为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钟炳惠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李卫国先生,1965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农学院,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进入长沙县职业中专任教;1992年进入湖南省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3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统计局工作;1995年创办长沙长虹建筑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99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兼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长阳京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3年7月被评为北京十佳进京创业青年,2005年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2012年被评为中关村十大年度人物,2017年11月被评为最受尊敬企业家,现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会长。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2,871,891股,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许利民先生,1966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为公司主要创始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担任北京星乐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许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9,432,833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志萍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年至2001年历任北京奥克兰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团委干事、团委书记。2001年至2006年历任北京卡莱尔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厅经理、技术推广科负责人。2006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经销商管理部大区经理、部门经理、公司副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工程建材集团总裁。张志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22,64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张颖女士,1971年出生,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年至2008年就职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09年10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等,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兼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33,39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张洪涛先生,1977年出生,天津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唐山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分公司。2004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工程建材集团北方区董事长。张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428,19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王晓霞女士,1976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市京开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监管部部门经理、法务中心常务副主任等,现任公司风险管控中心总监。王晓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8,74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王慧敏女士,1977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总经理助理、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金融部部长。王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王文萍女士,1973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山东三角集团技术岗、党政管理岗、营销管理岗,公司分销部副经理、国际贸易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人力资源总监、信息化总监等,现任公司副总裁。王文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7,90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徐玮女士,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徐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15,09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张蓓女士,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博生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和要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附件三: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钟炳惠先生,1959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张家口市毛纺织厂计划科综合统计、合资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2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钟炳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71,499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8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3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5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推举,会议由陈桂福先生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陈桂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桂福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一:陈桂福先生简历

陈桂福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职公司沥青卷材车间班长、库房管理员、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沥青卷材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陈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08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其中,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032%)。公司财务总监徐玮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7%)。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分别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7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持股5%以上股东及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财务总监徐玮女士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许利民	首发前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	9,000,000	0.6032%	10.0208%
徐玮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	100,000	0.0067%	12.2685%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二)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5日	23.395	38	0.0255%

许利民先生于2019年7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000股;徐玮女士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合计持有股份	89,812,833	6.0193%	89,432,833	5.9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812,833	6.0193%	89,432,833	5.99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徐玮	合计持有股份	815,096	0.0546%	815,096	0.05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598	0.0290%	432,598	0.02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2,498	0.0256%	382,498	0.025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利民先生承诺: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许利民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相应内容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许利民先生、徐玮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许利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徐玮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3517 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转股代码:191517 转股简称:曙光转股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8月6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8月6日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曙光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19年8月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曙光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7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112,000万元

6、发行数量:1,12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8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 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11、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6.53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8月5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19年8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曙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 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 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 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 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

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 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 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36号楼

联系人:王伟成

电话:010-56308016

传真:010-56308016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9层

保荐代表人:贾新、隋玉瑶

联系电话:010-85130412

传真:010-656084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19-077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股数(股)	原定解除质押日期	实际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3,000,000	3,000,000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7月29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
合计	-	3,000,000	3,000,000	-	-	-	2.4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33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018,608股的39.9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7,90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5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36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8%;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85,40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50.13%,占公司总股本的27.46%。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2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姚玮先生持有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玮先生计划在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64,6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玮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9年7月30日,姚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64,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姚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300	0.25%	IPO前取得:274,30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姚玮	64,675	0.06%	2019/7/30-2019/7/30	集中竞价交易	26.80-27.35	1,746,885	已完成	209,625	0.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7/31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水发众兴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113,184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5%,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水发众兴持有公司股份120,950,353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股票质押数为40,113,1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16%,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水发众兴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自身资金周转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水发众兴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现金股利、投资收益等。水发众兴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金泰 公告编号:2019-027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2019年2月12日,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8名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筹划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31、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正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的核心要素做进一步磋商和谈判。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磋商和谈判仍在进行中,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关于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4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3,627.20	298,044.61	5.23
营业利润(万元)	56,790.08	13,207.07	330.00
利润总额(万元)	56,727.84	12,989.60	33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20.46	11,027.35	288.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4	0.0391	28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0.88%	增加2.53个百分点
项 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6,025,307.16	5,724,461.40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54,052.75	1,244,328.14	0.78
股本(万元)	282,872.52	282,872.5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333	4.3989	0.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回暖,交易活跃。在此市场环境下,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8.3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3%。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025,307.16万元,较年初增长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54,052.75万元,较年初增长0.78%。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5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4,600股限制性股票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完成登记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9,829.9014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7月30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18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9月13日

每日8:30-11:30;13:30-15:30(双休日